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税收筹划

SHUISHOU CHOUHUA

丁芸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封面设计：张卫红 / 王颖

税收筹划

SHUISHOU CHOU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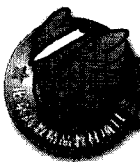
ISBN 978-7-5058-7486-2

F·6737 定价：24.00元

ISBN 978-7-5058-7486-2



9 787505 874862 >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税收筹划

丁芸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筹划/丁芸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58 - 7486 - 2

I. 税… II. 丁… III. 税收筹划 IV. 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5307 号

责任编辑: 张意姜 王志华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税 收 筹 划

丁 芸 主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海跃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3 印张 310000 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7486 - 2/F · 6737 定价: 24.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税收筹划有其独特功能。从国家的角度来讲，税收筹划有利于贯彻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纳税人成功地税收筹划反映了其对国家制定税收政策意图的准确把握；从纳税人的角度来讲，税收筹划充分体现了纳税人的权利，即纳税人不需要缴纳比税法规定的更多的税收；从短期来看，税收筹划降低了纳税人的税负，为纳税人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从长期来看，税收筹划涵养了税源，促进国家经济的长期发展和繁荣。由丁芸教授主编的这本《税收筹划》教材将为我们充分展现税收筹划独特之处。

税收筹划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它集中了税法、会计、管理学等综合知识。它的出现不仅为纳税人带来了直接的经济效益，还为注册税务师行业增添了新的活力。它的出现增加了市场对精通税法、财会以及管理学等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从而对我国注册税务师们提出了新的挑战，使注册税务师行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税收筹划》是一门理论和实践结合紧密的课程，是财政税收专业学生的核心课程，教材的编者们尝试把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相结合，力求教材的内容既有理论深度又能通俗易懂。各个税种的多种筹划方法带给读者理论角度的思考，同时搭配的仿真筹划案例却用通俗的语言阐述了深奥的筹划方法，为读者明确了税收筹划方法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巧妙的小资料为读者带来了更多的知识、更多的活力。值得一提的是，这本教材还专门编有一章税收筹划工作程序，同时还配有案例解释，真正为我们展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税收筹划。

税收筹划是一门应用性学科，需要到实践中去提高和完善。希望读者从这本教材中能学到真正的知识，从而为今后的实践打下坚实的基础。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郝如玉

2008年7月15日

前 言

本杰明·富兰克林曾说过：世界上只有两件事情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二是税收。国家有征税的权力，同样，纳税人也有不缴纳比税法规定更多税款的权利，税收筹划由此而来。

《税收筹划》教材作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系列之一，秉承了“夯实宏观基础以把握大局，熟悉微观操作以提高技能”的理念。税收筹划是税务专业、注册税务师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也是会计、财务、金融和管理专业的重要专业课程之一。这本教材便是针对经济类专业本科生编写的，内容即有一定理论深度，又具有应用性，旨在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应用性税收筹划人才。

税收筹划实际上是纳税人充分运用自己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有关规定，对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谋划，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达到税收负担的最小化。本书结合利用税法知识、会计知识、生产经营知识，在遵守税法的基础上对税收筹划的理论进行了深入分析，对税收筹划的步骤方法进行了详细介绍；每个税种的筹划都有相关税法内容分析，从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以及税收优惠等角度分别阐述税收筹划的各种方法，并配之以案例解析，使读者更好的理解各种筹划方法。由于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变化较大，税收筹划教材也充分体现了税制变化的内容，反映税制改革的最新成果。

《税收筹划》教材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编写。教材分为八章，第一章、第二章介绍了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和实际工作程序，学生在学到基础理论的同时，也可以感受到现实中的税收筹划。第三章到第八章分别介绍了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九个小税种的筹划方法，每种筹划方法后都有其案例及解析。

与同类教材相比，这本书有以下特色：

(1) 本书系统介绍各个税种的筹划方法，分别从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以及税收优惠的角度，使学生可以从整体把握税收筹划的思路，培养学生“夯实宏观基础以把握大局”，并且反映了税收制度改革的最新内容。

(2) 教材专门设定一章税收筹划工作程序，同时配有案例，为学生展现现实生活中的筹划。其他各章运用案例让学生掌握税收筹划方法的具体应用，使学生“熟悉微观操作以提高技能”，掌握利用现行税制进行筹划的方法。

(3) 运用“小资料”等友好界面让学生了解相关实践知识或关联知识，强化知识体系的联系性。

(4) 每章节后附有小结、关键术语和复习思考题，方便学生复习。

本书由丁芸担任主编。各章编者具体为：第一章由丁芸、黄毅勤编写；第二章、附

录由朱希颜、张广生编写；第三章由张春平、禹奎编写；第四章由孟芳娥编写；第六章由禹奎编写；第七章由刘颖编写；第五章、第八章由丁芸、胥力伟编写。全书由丁芸总纂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者

200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产生	4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原则、特征和分类	12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意义	16
第五节 税收筹划的现状和发展	18
本章小结	22
思考题	23
第二章 税收筹划工作程序	24
第一节 税收筹划工作程序的内容	24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5
第三节 事实调查报告书	26
第四节 税法实用手册的编辑撰写	29
第五节 构建纳税控制系统	31
第六节 培训	36
本章小结	37
思考题	37
第三章 增值稅的稅收籌劃	38
第一节 增值稅納稅人的稅收籌劃	38
第二节 增值稅計稅依據的稅收籌劃	45
第三节 增值稅稅率的稅收籌劃	56
第四节 增值稅稅收優惠的稅收籌劃	57
第五节 增值稅出口退稅的稅收籌劃	64
本章小结	69
思考题	69
第四章 消費稅的稅收籌劃	71
第一节 消費稅納稅人的稅收籌劃	71

第二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73
第三节	消费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77
本章小结	77
思考题	77
第五章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78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78
第二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81
第三节	营业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85
第四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的税收筹划	87
本章小结	88
思考题	89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9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筹划	9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筹划	92
第三节	企业重组的筹划	103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筹划	108
第五节	境外所得抵免的筹划	118
第六节	特别纳税调整项目的筹划	120
本章小结	124
思考题	124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2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2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29
第三节	个人所得项目的划分与筹划	13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税收筹划	142
本章小结	145
思考题	146
第八章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147
第一节	关税的税收筹划	14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152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收筹划	155
第四节	房产税的税收筹划	160
第五节	印花税的税收筹划	164
第六节	契税的税收筹划	168
第七节	车船税的税收筹划	170

第八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筹划	172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收筹划	174
本章小结	175
思考题	176
附录 华天软件公司税收筹划工作程序案例	177
第一节 案例综述	17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筹划工作程序	187
参考书目	198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小资料：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我国的经济将更加开放，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也更加激烈；随着我国依法行政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的税收体系也日趋完善。在新的经济环境中，税收筹划也开始在中国经济的大舞台上崭露头角，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税收筹划是一门涉及法学、管理学和经济学三个领域中的税法、财务管理学、会计学等多门学科知识的现代边缘学科。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

一、税收筹划概念

关于税收筹划的概念，在我国目前尚无定论，国外不同的著作也有着不同的认识。

按照中国人的说法，税收筹划，简言之就是对自身的涉税经济事项作决策、谋利益。古人云：“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税收筹划正是如此，是在办公室里作的纳税决策。市场经济利益机制促使每个经济行为主体都会对自身涉税经济行为进行运筹与谋划，以最大限度地规避税收负担，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这便是税收筹划。

国际上对税收筹划概念的描述不尽一致。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务筹划》中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务法规提供的包括减免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得最大的税收利益。”印度税务专家 E. A. 史林瓦斯在《公司税收筹划手册》中认为：“税收筹划是经营管理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税务已成为重要的环境要素之一，对企业既是机遇，也是威胁。”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LBFD)《国际税收辞典》对税收筹划定义为：“税收筹划是指通过纳税人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美国 W. B. 梅格斯博士认为税收筹划是：“在纳税发生以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的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税，此过程即为税收筹划。”

上述定义虽然在表述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其基本意义却是一致的。根据上述解释，我们可以给“税收筹划”下一个定义：

税收筹划 (Tax Planning) 是纳税人 (法人、自然人) 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在

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项目、内容等，对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

企业的税收筹划是企业经营管理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在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降低成本、增加净利润为目的，利用优惠政策、政策缺陷和灵活规定等因素，采取避重就轻的方法，使企业税负得以延缓或减轻，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为正确理解税收筹划，须掌握税收筹划的几个要点：

(1) 税收筹划的目的是减轻税负，即尽可能少地负担税款。它同企业最大限度地追求利润的目标一致。

(2) 税收筹划以国家税收法律为依据，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政策导向，符合税收法律规定。因此必须熟悉国家税收政策，通晓税收法律规定。

(3) 税收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企业是最主要的税收筹划者。

(4) 税收筹划的手段是“计划和安排”。

(5) 税收筹划通常随同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一同进行，甚至要早于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采用税法赋予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机会，通过对企业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安排，尽可能地降低税负。

二、税收筹划与税收计划、财务计划、企业计划

税收计划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计划和情况，制定的对一定时期税收收入的测算与征税计划，是政府预算的一个组成部分。

企业财务计划是指制定以货币形式表示的企业财务方面的目标以及监督、控制和保障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计划。

税收筹划指制定纳税人的税务计划。税务计划与我国常使用的“税收计划”是有区别的。税务计划与税收计划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计划：税务计划是税收筹划人制定的纳税人的纳税计划；税收计划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计划和运行情况，制定的对一定时期税收收入的测算与征税计划，是政府预算的一个组成部分。税收筹划与企业的财务计划（Financial Planning）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企业财务计划是指制定以货币形式表示的企业财务方面的目标以及监督、控制和保障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计划，企业最主要的财务目标是增加企业的财务收益；企业税收筹划归根结底也是制定使企业增加财务收益的计划。所以说企业税务计划是企业财务计划的一个部分。因此，许多国外的财务书籍都有税收筹划内容，现在有些国内的财务书籍也有专门部分论述税收筹划。不过，由于税务与财务的区别，税收筹划又是财务计划的一个特殊和独立的部分，并已经发展成为单独的理论、技术和方法。

税收筹划是财务计划特殊的一部分，企业税收筹划又是企业计划特殊的一部分。德国人 A. 马勒泰克 1980 年在其《税收筹划是企业计划的组成部分》（Marettek, A.: Steuerplanung als Teil der Unternehmensplanung. In: Führungsprobleme industrieller Unternehmen. Festschrift für F. FHOMEE, hrsg. von D HAHN, Berlin 1980）中，曾就税收

筹划是企业计划的组成部分进行过专门的论述。从学科发展的演进过程看，企业财务计划先从企业计划中独立出来，创立和发展出一套自己的理论、技术和方法，而税收筹划是在财务计划之后从企业计划独立出来的新兴学科，也已创立和发展出自己的一套理论、技术和方法。

三、税收筹划与避税、偷税

税收筹划的目标同避税、偷税一样，都是为了规避或减少税款支出。从直接的经济影响来看，税收筹划也同避税、偷税一样，都会导致国家税收收入的减少，但是这三者在内涵和外延上还是存在差异。为了消除对税收筹划的种种偏见，更好地研究和理解税收筹划，明确征纳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证税收筹划的健康发展，同时也为了加强反避税，杜绝偷税行为，有必要将这几个概念进行比较和分析，理清它们之间的关系。

1. 偷税、避税与税收筹划的共同点。

(1) 主体相同。偷税、避税与税收筹划都是纳税人主动采取的经济行为。

(2) 目的相同。纳税人无论是偷税、避税还是进行税收筹划，都是为了减少纳税义务，达到不缴税或少缴税的目的。

(3) 外部环境相同。都处在同一税收征管环境和同一个税收法规环境中。

另外，三者具有一定的可转化性。不同的国家对同一项经济活动内容有不同的法律标准，同一项经济业务的纳税方法，在一个国家是合法的税收筹划，在另一个国家有可能就是非违法的避税，在第三个国家也许是违法的偷税行为。即使在同一国家有时随着时间的不同，三者之间也可能相互转化。因此对偷税、避税与税收筹划三者的判定离不开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

2. 避税与偷税的区别。

一般来说，避税会受到政府的关注并使政府采取多种反避税措施来防范，偷税则受到打击和严惩，这种区别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十分明确的。理论上说，避税在手段上利用税法规定不明确进行操作与偷税的不合法性、欺诈性、隐蔽性具有严格的区别，但由于避税利用的是税法的“模糊规定”，对避税行为进行“合法”与“不合法”的认定也具有模糊性，因此在具体实践活动中，避税与偷税的区别不易于辨别清楚。一般而言，其区别表现为：

(1) 本质上的差别。避税是合法的或“非违法”的，它只是纳税人对税法中“不违法”内容的合理运用，而偷税则不合法。偷税主观上是故意的，客观上使用了欺骗、隐瞒等非法手段、行为产生的后果是“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由于偷税的不合法性，偷税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2) 发生时间的差别。纳税人抱有“少纳税”的目的，既可以采取偷税手段，也可以采取避税手段。但是偷税是一种“事后控制”，是在应纳税额已经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的手段，逃避纳税义务；而避税是一种“事先控制”，是在应纳税额没有确定的情况下，采取合法或非违法的手段，使其应纳税额最小。

(3) 纳税人的素质及影响差别。偷税是纳税人缺乏专业知识、缺乏从业道德的表现，是低级的手段，它的发生公然践踏税法。避税则是建立在对税法非常熟悉的基础上，寻找法律条文中对自己有利的因素，减轻应纳税额，它是“高智商人的游戏”。从

结果上看，避税还会导致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反避税的规定，从而推动税法的完善。

3. 避税与税收筹划之比较。

税收筹划与避税是两个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的概念，税收筹划应该是比避税更高一个层次的经济行为，它是在经济活动中事先做出的谋划和安排以减少预期税负的行为。税收筹划是在熟悉掌握税法的基础上，通过有计划地对生产经营活动做出安排，达到规避税收负担的目的，但没有避税引发的负面经济影响。

避税与税收筹划相比，二者主要的区别是：

(1) 与国家政策导向的符合程度不同。避税虽然不违法，但其中有些行为属于钻税法的空子，有悖于国家的税收政策导向；税收筹划是完全合法的、正当的，甚至是税收政策予以引导和鼓励的，是法治社会中企业减轻税负的理性选择。

(2) 执法部门的态度不同。对于立法者或政府税务部门，准确地判定“避税”和“税收筹划”是绝对必要的。对于避税行为，政府要防范；而对于税收筹划行为，政府要加以鼓励和支持。一方面防范避税关系到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以及法律漏洞的堵塞和税制的完善；另一方面利用好“税收筹划”这个重要的利益驱动器，则是政府运用税收杠杆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产生

一、税收筹划的起源

在论述税收筹划的起源之前，首先要清楚税收筹划与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之间的关系。在论及税收筹划时，很多人常常认为税收筹划是税务代理的一部分，其实，税收筹划与税务代理是有区别的。

(一) 税收筹划与税务代理、税务咨询

1. 税务代理。

税务代理是指税务代理人根据税法帮助纳税人履行其纳税义务的各项行为，也指根据税法负责代扣税收的行为。

对于后者，国际财政文献局编写的《国际税收辞汇》，在解释税务代理人（Tax Agent）时就指出，税务代理人有时还指受税务机关委托或根据税法，代税务机关扣缴或收取纳税人税款的代扣代缴人或代收代缴人。不过，各国对于税务代理内涵的解释和税务代理与税务咨询关系的规定，并不完全一致。下面，我们分别就一些国家对税务代理内涵和税务代理与税务咨询关系的规定作一些介绍。

(1) 中国。我国1994年颁布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规定，“税务代理是指税务代理人在规定的代理范围内，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尽管我国《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提到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税务代理人代理的情况，但从整个《税务代理试行办法》来看，我国的税务代理业务是把代理税务机关业务排除在外的。根据《注册税务师管理

暂行办法》规定，目前我国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涉税服务业务和涉税鉴证业务两方面。

- ①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 ②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申报；
- ③办理申请退税和减免税申报；
- ④建账记账；
- ⑤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 ⑥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⑦代为制作涉税文书；
- ⑧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务筹划涉税培训；
- ⑨注册税务师还可承办下列涉税鉴证业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从我国现行法规看，税务代理业务包括税务咨询和建账建制、办理账务的做法，与日本税理士和韩国税务士的业务较为接近。

我国的《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将注册税务师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准入控制范畴，对税务代理从业人员严格控制。截至 2007 年底，我国进行税务登记的各类纳税人数千万，由注册税务师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税务师事务所 3 400 多家，税务代理从业人员十几万人，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的 74 600 多人。

(2) 日本。日本的《税理士法》规定，税理士从事的事务是：

- ①受他人之托从事有关税收方面的事务。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税务代理。它是指就有关事项向税务官公署的申报等，向税务官公署基于有关租税的法令或行政不服审查法规定的申报、申请、请求或不服申诉，或者就有关该申报等以及税务官公署的调查或处分向税务官公署提出的主张或陈述，进行代理或代办。

税务文件拟订。它是指填制和向税务官公署申报等相关的申报书、申请书、付款通知单、不服申斥书及根据其他有关税收法令和大藏省政令的规定拟订并向税务官公署提交的文件。

税务咨询。它是指就有关事项向税务官公署的申报等，向税务官公署基于有关租税的法令或行政不服审查法规定的申报、申请、请求或不服申诉，或者就有关该申报等以及税务官公署的调查或处分向税务官公署提出的主张或陈述，就国税课税标准、扣除金额、亏损结转、应纳税额、应退税额的计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 ②除前款规定的业务外，以税理士名义受他人之托，附带从事拟订财务文件、代办会计记账及其他有关财务的事务。但法律限制从事的业务事项不属此款。

(3) 韩国。韩国的《税务士法》规定税务士的业务是：“根据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代理进行有关租税的申报（包括为申报所进行的记账业务）、申请及请求（包括共议申请、审查请求及审判请求），以及进行咨询。”

韩国税务士的记账业务仅限于“为申报所进行的记账业务”，与日本税理士和中国税务师的记账业务不同。